

附件：

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登记表

单位：元

纳税人名称（姓名）		联系电话	
纳税人税务登记号（身份证号码）			
股权原值		股权转让金额	
被转让股权单位名称		联系电话	
被转让股权单位税务登记号			
受让人名称（姓名）		联系电话	
受让人税务登记号（身份证号码）			
纳税人签章：			
以下内容由主管税务机关填写			
税源监控情况			
税收管理部门：	综合部门：		
经办人：	经办人：		
负责人：	负责人：		
（单位公章）			

填报说明：1. 纳税人是指转让股权的单位或自然人；2. 受让人姓名（名称）是指购买股权的单位或自然人；3. 被转让股权单位名称是指发生股权转让的单位名称；4. 税源监控情况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股权转让涉税意见。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主管税务机关、纳税人、工商部门各一份。